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举办全市破产实务专题培训班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邓圣欣）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破产案件规范化办理，增进破产法律职业共同体交流，近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破产实务专题培训班。

培训中，温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黄璜以《预重整实务要点解析》为主题，系统讲解了预重整概念的形成、应用场景、业务流程以及预重整实务中的难点，同时结合自身预重整案件办理经验，通过深度剖析实践案例向参训学员

展示预重整这一新的困境企业脱困方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邓志伟以“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争议与解决”为角度，详细讲解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办理中的案件管辖和管理人指定、债务人财产认定与合同处理、债权申报与审核、续建与融资、财产处置与债权清偿顺序等重要流程，为当前涉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中可能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解决思路。

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指出，全市

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办理破产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要对标对表办理破产考核指标，畅通破产案件受理渠道；要全面梳理现有破产案件，逐案分析、调度，切实提高破产审判质效。

此次培训由衡阳两级法院主办，衡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衡阳市律师协会承办，培训以“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团队和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市律师协会会员及实习人员参加培训。

蒸湘区人民法院：

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衡阳晚报讯（文/图 通讯员 胡海鹏）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服务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9月28日，蒸湘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带队，走进湖南良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法官以《民法典时代企业相关法律风险防范》为题，通过真实案例数据、新旧法条对比等形式，向大家讲述了《民法典》中有关合同履行、抵押担保、劳动用工、侵权等重点法律知识，宣讲了

如合同履行或提供担保过程中如何防范风险、企业如何规范用工、出现劳资纠纷后工人如何依法维权等内容，获得了企业职工及代表委员的点赞和好评。

法治宣讲结束后，大家还走访、观看了该公司生产车间，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现场就相关法律问题答疑解惑。下一步，蒸湘区人民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继续加强与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切实为辖区企业办实事、办好事，引导企业依法生产、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以更高水平司法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蒸湘区人民法院法官向企业宣讲《民法典》。

珠晖区人民法院：

打造全市首家科技法庭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胡洪葵）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和东人民法庭举行揭牌暨重新启用仪式，珠晖区区委政法委、珠晖区人民法院负责人共同为“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和东人民法庭”揭牌。

据悉，和东法庭为衡阳市首家科技法庭，此次重新规划法庭内部结构，新设诉讼服务站、在线音视频调解室、高标准数字化审判法庭、党建活动室等，树立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的人民法庭新形象。同时，提供高标准诉讼

服务，引入诉讼服务远程柜台，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诉服平台，群众在法庭即可实现登记立案、跨域立案、在线调解、释法答疑、云上开庭等诉讼服务，通过科技赋能提高基层诉源治理智能化水平，让司法服务更有温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新起点，新征程，接下来，和东法庭将充分发挥“里巷治理”的桥头堡作用，以数字化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基层诉源治理工作贡献出司法力量。

石鼓区人民法院：

深入大街小巷走访 宣传平安建设实效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谭舒婷 饶文星）近日，石鼓区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部深入联点社区青山街社区开展平安建设大走访，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相关知识、法院工作成效，动员群众共同参与平安石鼓建设。

石鼓区人民法院负责人先是查看了社

区服务中心运行和建设情况，结合社区反馈意见，指导工作人员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随后，该负责人实地走访包户群众，介绍了法院基本情况和平安建设工作成效，增进群众对法院的了解。同时与群众详细交流，了解群众的家庭情况、当前存在的困难，听取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意见建议。

法院干警走街串巷，通过与受访群众“拉家常”，倾听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最真实的评价，并认真记录他们的建议需求；对于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用朴实的语言释法说理，提升群众法治素养。随后，石鼓区人民法院在社区组织座谈交流会，播放防范电信诈骗宣传视频，发放宣传册，劝导群众对陌生链接、返利活动等保持高度警惕。

下一步，该院将紧紧围绕“干群连心创平安”主题，主动作为，积极开展送法进学校、社区、企业活动，全力以赴抓好平安建设及综治民调工作，构建良好的干群关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鼓、法治石鼓。

段，申请人出于人身安全考虑，向该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综合相关证据，认为聂某确实存在遭受被申请人刘某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为保护申请人的人身安全，法院依法以裁定书形式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刘某对申请人聂某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为有效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防止家暴行为的再次发生，承办法官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立即送达当事人，并对刘某进行了严厉批评，告知其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后果，同时还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

祁东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拒不腾房 罚款、拘留！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刘慧成 唐芊）房屋腾退案件一直是法院执行工作中难啃的“骨头案”。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在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对拒不配合腾房工作的被执行人采取了罚款、拘留处罚措施。

在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彭某、某加工厂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被执行人彭某应腾退厂房，并支付租金，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祁东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员对其释法明理，讲明拒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员多次与被执行人电话沟通，并前往涉案厂房张贴搬迁公告，要求其限期搬离，返还厂房，被执行人对此置若罔闻。2023年7月20日，执行员传唤被执行人至法院接待室，做其思想工作，但被执行人仍用各种理由拖沓，拖延腾房。执行员遂依法对其司法拘留15日，罚款5000元。

衡山县人民法院：

21名法官受聘为法治副校长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宾凤梧）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联合衡山县教育局在该县岳云中学举行全覆盖式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暨开学第一课，衡山县人民法院21名法官受聘为23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

聘任仪式上，衡山县教育局负责人表示，将通过建立法治副校长人才库，择优选派法官、法官助理到中小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安全管理、依法治理等工作，实现法治副校长参与校园法治建设的常态化。

聘任仪式结束后，衡山县人民法院负责人以《与法同行 健康成长》为题，为在场的岳云中学学生讲授了一堂法治教育课。课堂上，他围绕“身边的法现象”“校园里的法问题”“成长中的法实践”“头脑里的法思维”四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预防校园欺凌、毒品和性侵害等常见未成年人犯罪类型的法律知识，帮助同学们提升抵御侵害的“免疫力”，提高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能力和。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项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伟大事业。下一步，衡山县人民法院将积极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公众开放日”“旁听庭审”“普法课堂”等多种形式实现全方位参与法治建设，筑牢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屏障。

用法律为家暴受害者“撑腰”

衡山县人民法院发出今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刘琛）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发出今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申请人聂某与被申请人刘某系夫妻关系，二人结婚五年有余，婚后因家庭琐事时常发生矛盾，刘某多次殴打聂某。2023年5

月，聂某被刘某家暴后选择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出警后向刘某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8月下旬，刘某又对聂某进行严重家暴，聂某再次向公安机关报警。后申请人聂某以双方感情破裂、刘某经常殴打原告为由，起诉至衡山县人民法院要求离婚。在诉前调解阶